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

2、上述第 1.00、4.00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议案 3.00、4.00 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需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请在寄出信函、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后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5、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刘焕明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联系传真: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 A 栋

邮政编码:518103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备注			

说明: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与原件保持一致,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4.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91

2.投票简称:菲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码:)出席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对列 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实施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0.028 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24.66 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8 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6、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并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6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6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98 人,授予数量 100.028 万股,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海燕	董事会秘书	8,400.00	0.84%	0.01%
褚伟晋	财务总监	11,200.00	1.12%	0.01%
中层管理人员(30)		461,300.00	46.12%	0.41%
核心技术人员(29)		352,380.00	35.23%	0.31%
核心业务人员(5)		30,800.00	3.08%	0.03%
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		136,200.00	13.61%	0.12%
合计		1,000,280.00	100.00%	0.89%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10%	100%
	B	5%≤X<10%	80%
	C	X<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25%	100%
	B	15%≤X<25%	80%
	C	X<15%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35%≤X<45%	80%
	C	X<35%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A 或业绩目标 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考核设置;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25%	100%
	B	15%≤X<25%	80%
	C	X<15%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35%≤X<45%	80%
	C	X<35%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 A 或业绩目标 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100%		9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000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70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董事会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3 人调整为 102 人;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90.90 万股调整为 127.12 万股(其中:1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 1000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72.72 万股调整为 101.668 万股(其中:1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 1000 股,其他 102 名激励对象调整前数量为 72.62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18.18 万股调整为 25.452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 34.71 元调整为 24.66 元。

本次调整涉及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数量调整计算公式:(90.9-0.1)×(1+0.4)=127.12(万股)

首次授予数量计算公式:(72.72-0.1)×(1+0.4)=101.668(万股)

每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34.71-0.18709)÷(1+0.4)=24.66(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其中:

(1)有 4 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 12,600 股全部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02 人调整为 98 人,数量由 101.668 万股调整为 100.408 万股;

(2)另外有 2 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 3,8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98 人不变,数量由 100.408 万股调整为 100.028 万股,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 98 人,合计缴款 24,666,904.80 元。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以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德明利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4,666,904.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2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3,666,624.8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德明利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规定,以总股本 80,176,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 32,070,720 股,新增注册资本 32,070,720 元,本次转增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247,520 元,股本人民币 112,247,52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247,52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2,247,520 元。德明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76,8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0,176,8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97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8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171,962	40.24	1,000,280	46,172,242	40.77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247,520	0.22	1,000,280	1,247,800	1.10
首发前限售股	44,924,442	40.02	0	44,924,442	39.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75,558	59.76	0	67,075,558	59.23
三、总股本	112,247,520	100	1,000,280	113,247,8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按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 113,247,8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预计为 0.5933 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247,520 股增加至 113,247,800 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预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90.90	3,059.69	956.15	1,376.86	573.69	15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间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符合相关规定,未在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期间授予及上市: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海外最新技术方向、创新趋势及优质项目资源,助力企业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参与投资 Camford Capital,LP(以下简称"Camford 基金")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Camford 基金主要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等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将出资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原海外投资基金的分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Camford Capital GP, LLC

2、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7 日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Camford 基金的管理人为 Camford Capital GP, LLC ,由 Anjia Gu 100%持股,Anjia Gu 是斯坦福大学物理博士、电子工程硕士,Anjia Gu 及其管理团队有斯坦福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世界顶级科技教育背景和成功的科技创业上市经验。在过去 10 年中与 20 多所顶级高校的师生和校友建立了广泛的人才网络,并投资了 100 多家科技企业。

Camford Capital GP, LLC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Camford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Camford Capital, LP

2、注册地址:435 Tasso St. Suite 315, Palo Alto, CA 94301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7、存续期限:8 年(5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每年 1 次,共 2 次);延续期满后,在取得大多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或征询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再度延长 1 年。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10、投资方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香港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认购 Camford 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公司香港子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 Camford Capital GP, LLC 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基金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不参与投资决策,主要对基金特殊事项进行表决。

(三)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Camford Capital GP, LLC 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前 5 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实缴规模的 2%收取,5 年投资期满后,第 6 年开始管理费每年减少 0.1% ,即第 6 年管理费为 1.9%,以此类推。

(四)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投资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照各合 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多余部分可进行再次分配,多余部分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违约条款

公司香港子公司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 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普通合伙人所没收。

(六)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 生效。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证书向特拉华州国务卿办公室提交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 Camford 基金,旨在持续追踪、了解海外建筑科技发展趋势,为公司建筑领域科技创新提供参考;对接海外建筑科技优质资源,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和未来全球化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原海外投资基金的分红,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香港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拟委派董事、高级副总裁云浪生为有限合伙人顾问委员会代表。有限合伙人顾问委员会不是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其主要对基金特殊事项进行表决,如基金到期后是否延期、存在利益冲突的交易进行表决等等。

3、本次公司香港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1,235,326,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72%。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232,491,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5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834,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2,834,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同意 1,235,159,3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5%;反对 94,5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137%;反对 94,5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60%;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

同意 2,68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694%;反对 94,6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70%;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081%;反对 94,6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395%;弃权 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5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潘明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潘明章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潘明章先生的通知,潘明章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其他董事信息	李军(董事长)、张春(董事)、赵之光(董事)、巴音及合(董事)、张国宏(董事)、李云龙(董事)、李后群(独立董事)、任富增(独立董事)、王孝春(独立董事)	李军(董事长)、张春(董事)、赵之光(董事)、巴音及合(董事)、张国宏(董事)、李云龙(董事)、李后群(独立董事)、于严淏(独立董事)、余国红(独立董事)
股东信息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 10659.44(万元),出资比例 5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 7837.1735(万元),出资比例 42.37%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 10589.433(万元),出资比例 57.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 7837.1735(万元),出资比例 42.53%
注册资本	18496.6135 币种:人民币	18426.6065 币种:人民币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70	4822	16.39%
其中:大型车	481	2830	26.34%
中型车	142	1389	30.55%
轻型车及物流车	47	603	-28.13%
销量	693	4649	8.80%
其中:大型车	483	2719	22.92%
中型车	157	1285	24.76%
轻型车及物流车	53	645	-37.4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控股")、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及其控制的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盛")和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宏合")及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陆宝宏	是	586,284.00	100.00	15.42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周慧明	是	379,132.00	100.00	9.98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陆灿	是	97,660.00	100.00	2.57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宏昌控股	是	1,343,977.00	100.00	35.37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金华宏盛	是	96,900.00	100.00	2.55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金华宏合	是	74,100.00	100.00	1.95	否	2023-09-0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需求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陆宝宏	586,284.00	100.00	0	586,284.00	100.00	15.42
周慧明	379,132.00	100.00	0	379,132.00	100.00	9.98
陆灿	97,660.00	100.00	0	97,660.00	100.00	2.57
宏昌控股	1,343,977.00	100.00	0	1,343,977.00	100.00	35.37
金华宏盛	96,900.00	100.00	0	96,900.00	100.00	2.55
金华宏合	74,100.00	100.00	0	74,100.00	100.00	1.9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8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3 年 8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销售生猪 131.48 万头,环比变动-4.77%,同比变动 39.46%;收入为 22.57 亿元,环比变动 9.62%,同比变动 2.92%;商品猪销售均价 16.63 元/公斤,环比变动 18.03%,同比变动-20.66%。生猪销售量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产能逐步释放。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当月	累计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2022 年 8 月	94.28	873.33	21.93	139.30	20.96
2022 年 9 月	116.72	990.05	30.23	169.53	22.96
2022 年 10 月	145.55	1,135.60	36.08	205.61	25.83
2022 年 11 月	169.10	1,304.70	34.82	240.43	23.30
2022 年 12 月	156.69	1,461.39	28.76	269.19	18.76
2023 年 1 月	129.11	129.11	20.51	20.51	14.89
2023 年 2 月	173.30	302.41	25.41	45.92	14.32
2023 年 3 月	169.10	471.51	25.83	71.75	15.04
2023 年 4 月	157.39	628.90	23.62	95.37	14.20
2023 年 5 月	144.28	773.18	22.38	117.75	14.20
2023 年 6 月	126.22	899.40	19.54	137.29	14.23
2023 年 7 月	138.06	1,037.46	20.59	157.88	14.09
2023 年 8 月	131.48	1,168.94	22.57	180.45	16.63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